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鄭萱亦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告 陳麗珊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毓琪